

华东司法研究网 → 中心动态

《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法官、检察官短缺问题的意见》出台

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检察官短缺问题有望得到进一步缓解。3月9日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的《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法官、检察官短缺问题的意见》正式出台。

《意见》共分5个部分：提高对解决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法官、检察官短缺问题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；合理配置和使用现有资源，提高现有人员整体素质；建立人才对口支援机制，以适当方式合理调配办案力量；改进省级统一招考，采取多种措施拓宽法官、检察官来源渠道；加强基层法官、检察官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。

《意见》对基层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作了明确规定。如强调任何单位和部门，不得强行要求“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法官、检察官提前退休”；对因年龄偏大尚未退休、但又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，规定“可以改任同一职务层次的审判员、检察员，继续从事执法办案工作”，“必要时，可以组织身体健康的退休法官、检察官到办案力量薄弱的基层院帮助工作”等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707次
日期：2006-3-10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民商事纠纷与刑事犯罪交叉的司法对策(徐瑞柏)
下一篇：上海80万元黄金劫案告破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